

附表 贵阳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车站、区间物业空间设置情况及预留措施统计表

序号	车站名称	面积			预留措施													备注	设计单位
		物业空间建筑面积 (m ²)	出入口通道面积 (m ²)	物业空间总面积 (a+b+c)	建筑		给排水及消防系统					暖通空调			供电系统				
					出入口数量及地面形式预留情况	物业区已实施的内容	生产生活给排水管道预留情况	隔油池位置预留情况	卫生间和污水泵房、化粪池设置情况	废水泵房设置情况	给水、排水、污水、消防系统出站套管预留情况	消防系统情况 (包含独立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预留情况, 及主出入口消防栓能否保护物业非疏散出入口)	冷却塔或多联机外机位置预留情况	新风井、排风井、排油烟井预留情况	物业空间环控机房设置情况	物业空间电源预留情况			
a	b	c	有盖出入口	无盖出入口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		
1	白云北路站 (七机路口站)	2774.17	2268.18	5042.35	物业空间在车站所处位置说明 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二层西侧, 与站厅层同层, 设置有联络通道与车站站厅公共区相连。 物业区出入口共预留3台扶梯和2台垂直电梯, 已实施完成, 垂直电梯不与主业共用。	1. 本站物业区出入口共7个, 分别为C、D、E、F号出入口和1、2、3号紧急疏散口, 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成。 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, 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。	车站为物业预留DN65生产生活给水管, 位于站厅层13-14轴交A-B轴区域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	未考虑设置隔油池。	物业区考虑了卫生间和污水泵房设置空间, 并在2号风亭附近设置一座化粪池, 尺寸为L*W*D=4.8m*2.1m*2.35m。	物业区未单独设置废水泵房, 物业区废水可排至轨道区间主业的排水设施,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须自行完善排水系统。	已实施部分套管, 承租人根据后续续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。	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防栓系统, 已实施。 2. 车站为物业预留喷淋接口, 承租人自行完成未尽工程。 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防栓系统建设。	已预留物业冷却塔地面设置位置, 位于1号风亭风亭旁, 面积为13.2×10.6米。	物业新风井、排风井与车站新风井和排风井共用, 已实施完成, 排油烟井, 未考虑设置排油烟井。	已在车站站厅层正线变电所预留两面35kV物业用高压开关柜线柜, 由承租人自行接入物业空间并完善所需供电设备工程实施。	中铁二院			
2	诚信路站 (金东西路)	16979.15	2537.04	19516.19	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二层, 在车站站厅层上部, 物业区域与车站站厅公共区相连。 物业区出入口共预留6台垂直电梯和3台电梯的扶梯, 已实施完成, 垂直电梯不与主业共用。	1. 本站预留物业区出入口共24个, 分别为物业1-22号疏散口, 物业C、D号出入口, 土建工程已由主业实施完毕。 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, 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。	车站为物业预留DN100生产生活给水管, 位于物业层3轴交D-1/D轴区域, 已经引至物业层并做堵头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	未考虑设置隔油池。	物业区考虑2处物业卫生间和污水泵房, 一是可考虑设置于物业层1-3轴交H-1轴区域, 并已于1号排风亭设置一座化粪池 (与车站共用), 尺寸为L*W*D=4.8m*2.1m*2.35m; 二是可考虑设置于27轴-29轴处, 并已于3号排风亭旁设置了一座化粪池, 尺寸为L*W*D=4.8m*2.1m*1.85m。	1. 物业区废水泵房可考虑设置于物业层1-2轴交H-1轴区域; 2. 物业区排水为同层排水, 排水系统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	已实施部分套管, 承租人根据后续续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。	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防水池, 泵房分别设置; 共用消防水池总面积为220平方米, 分为两池, 设置了连通管。 2. 物业消防泵房及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 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防栓系统建设。	已为物业冷却塔塔塔地面设置位置, 位于物业2号新风亭旁, 面积为8×10米。	物业层两端新、排风井与车站合用, 中部单独为物业预留新、排风井, 并完成土建结构施工; 未设置排油烟井。	已在车站站厅层正线变电所预留两面35kV物业用高压开关柜线柜, 由承租人自行接入物业空间并完善所需供电设备工程实施。	中铁二院			
3	茶园站 (茶园村站)	6248.54	2397.82	8646.36	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二层, 处于站厅层上方, 物业层设置一个扶一层的联络通道与站厅层相通, 且在车站部分出入口中间平台处与物业连通。 物业区出入口共预留1台垂直电梯和4台扶梯的扶梯, 已实施完成; 垂直电梯不与主业共用。	1. 本站预留物业出入口共9个, 分别为物业C/D/E/F/G/H/I号出入口, 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毕。 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, 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。	在物业6号出入口处预留一根DN100给水管, 并采用球墨铸铁封堵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	物业区未单独设置隔油池。	物业区考虑2处物业卫生间及污水泵房, 一是可考虑设置于物业E号出入口通道内, 尺寸约为5.5m*3.5m*3.5m, 已完成土建结构。 二是可考虑设置于物业E号出入口附近地块设置物业化粪池, 尺寸为L*W*D=4.8m*2.1m*2.35m。	物业区未单独设置废水泵房, 物业区废水可排至轨道区间主业的排水设施,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须自行完善排水系统。	已实施部分套管预留, 承租人根据后续续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。	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防水池, 泵房分别设置; 共用消防水池总面积为468平方米。 2. 物业消防泵房及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 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防栓系统建设。	已考虑物业冷却塔或多联机外机位置, 位于物业G号出入口电梯附近, 用于设置冷却塔或多联机外机, 用地尺寸约为12m×8m。	物业新风井、排风井与车站新风井和排风井共用风亭, 排风井面积7.4m ² ; 新风井面积9m ² , 排油烟井面积3.8m ² 。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。	已在车站站厅层正线变电所预留两面35kV物业用高压开关柜线柜, 由承租人自行接入物业空间并完善所需供电设备工程实施。	中铁五院			
4	马王庙站	1483.81	318.74	1802.55	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二层西侧, 与车站站厅层同层, 设置联络通道与车站出入口相连。 物业无专用垂直电梯及扶梯, 与车站共用C号口处无障碍电梯。	1. 本站预留物业出入口共设置3个, 分别为F1、F2、G号出入口, 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成。 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, 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。	车站为物业预留DN50生产生活给水管, 位于物业层6-6轴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	未考虑设置隔油池。	物业卫生间可考虑设置于物业F号出入口处, 物业化粪池位于物业F出入口附近地块内, 尺寸为6.5m*3m*2.5m。	物业区未单独设置废水泵房, 物业区废水可排至轨道区间主业的排水设施,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须自行完善排水系统。	已先行实施部分套管预留, 承租人根据后续续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。	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防栓系统和消防水池, 已实施。 2. 物业消防泵房及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 3. 车站为物业预留喷淋接口, 承租人自行完成未尽工程。 4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防栓系统建设。	已考虑物业冷却塔或多联机外机位置, 位于出入口附近, 用地尺寸约12.1x8.1m。	新风井与车站新风井合并设置, 未独立设置; 预留有单独的排风井 (2x1.6m) 和排油烟井 (1.3x1.6m); 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。	1. 物业由车站变电所预留的0.4kV低压电源接入条件, 共预留四个总开关, 两个630A、两个1000A; 2. 物业进线电缆由承租人自行敷设。	中铁五院			
5	延安西路站 (院沙路)	1760.00	1520.00	3280.00	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二层, 区域设置联络通道与车站站厅公共区相连。 物业区出入口共预留1台垂直电梯和2台扶梯的扶梯, 已实施完成; 垂直电梯不与主业共用。	1. 本站预留物业出入口共4个, 分别为F1、F2、G号出入口, 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成。 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, 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。	在物业G号出入口处预留DN80给水管, 并采用球墨铸铁封堵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	未考虑设置隔油池。	物业区未考虑设置污水泵房、化粪池。	物业空间废水主要排至车站废水泵房,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须自行完善排水系统。	已实施部分套管预留, 承租人根据后续续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。	1. 在物业新风亭处预留有消防栓接入条件。 2. 物业空间自行完善消防栓系统、喷淋系统和消防泵房、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。 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防栓系统建设。	1. 未预留冷却塔位置, 如采用冷却塔需承租人自行负责。 2. 物业排风井下预留有多联机外机安装条件。	物业新风井、排风井单独设置, 排风井面积14.9m ² ; 新风井面积13.4m ² ; 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。	1. 在车站配电室预留了0.4kV低压电源接入条件, 预留用电量为1000W, 在车站B端跟随所1、11段母线上各预留了一面低压柜, 每面低压柜设有两个出线回路, 断路器分别为1000A和630A。 2. 物业进线电缆由承租人自行敷设。	中铁二院			
面积合计:		29245.67	9041.78	38287.45															

特别声明: 1. 物业空间移交标准为现状移交; 2. 出租人已完成现场主体工程实施并预留水电接入条件, 其余未尽工程由承租人负责; 3. 预留措施表中内容与现场不符时以现场实际为准。

中铁二院

中铁五院

中铁六院